证券代码:601827 证券简称:三峰环境 公告编号:2024-011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月18日在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大道3号公司206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0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方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全票同意选举韩明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1827 证券简称:三峰环境 公告编号:2024-009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大道3号三峰环境总部大楼1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47,216,9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315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全体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冷湘董事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钱静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其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2024年1月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4,123,916	98.9502	13,059,080	1.0470	34,000	0.0028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新任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经审议,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韩明先生担任公司新任监事。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4,440,396	99.7773	2,743,600	0.2199	33,000	0.0028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关于选举新任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议,本次股东大会选举廖高尚先生、司景忠先生担任公司新任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廖高尚	1,247,009,696	99.9834	是
3.02	司景忠	1,247,009,696	99.9834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5,001,816	83.2343	13,059,080	16.7220	34,000	0.0437
2	关于选举新任监事的议案	75,318,296	96.4445	2,743,600	3.5131	33,000	0.0424
3.01	廖高尚	77,887,596	99.7345				
3.02	司景忠	77,887,596	99.7345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一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重庆)律师事务所

律师:姜霞、王乐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1827 证券简称:三峰环境 公告编号:2024-010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月18日在重庆市大渡口区建桥大道3号公司101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廖高尚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司景忠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廖高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本次选举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由廖高尚先生、孔庆江先生(独立董事)、冷湘女士担任,其中廖高尚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司景忠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次选举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由王琪先生(独立董事)、张海林先生(独立董事)、司景忠先生担任,其中王琪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

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惠泉3个月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722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月2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月2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月2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1月26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浙商惠泉3个月定开A	浙商惠泉3个月定开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7224	007225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上述业务	是	是

注: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没有对应的日历日期,则封闭期顺延至该对应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没有对应的日历日期,则封闭期顺延至该对应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采取封闭运作模式,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2 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定投和转换业务。

本基金的第十四个封闭期为2023年10月26日(包括该日)至2024年1月25日(包括该日)。目前本基金处于运作封闭期,该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24年1月26日(包括该日)起进入开放期(以下简称“本开放期”),本开放期为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6日,在本开放期内本基金受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转换业务申请。下一个封闭期为本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3个月的期间,即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5月6日为本基金的下一个运作封闭期,该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转换业务。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销售机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直销中心每个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本基金目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和单笔申购金额不设上限限制,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和单笔申购金额数量限制,具体规定见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但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基金管理人目前对本基金的总规模、单日申购金额和净申购比例不设上限,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单日申购金额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见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表1: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费用种类	申购金额M(单位:元)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1,000元/笔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见下表:

表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
A类份额赎回费用	T<7日	1.50%	100%
	T≥7日	0%	–

表3: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
C类份额赎回费用	T<7日	1.50%	100%
	T≥7日	0%	–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其他销售机构若开展类似费率优惠,请以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5 转换业务

5.1 基金转换份额限制

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份,当基金转换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转换。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5.2 基金转换费用

(1)转换费用的构成: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2)转出基金赎回费:基于每份转出基金份额在转换申请日的适用赎回费率,计算转换申请日的转出基金赎回费。

(3)申购费补差:

目前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均采取前端收费模式,两只前端收费基金(包括申购费为零的基金)之间转换时,按照转出金额分别计算转换申请日的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由申购费低的基金转到申购费高的基金时,收取申购费差价;由申购费高的基金转到申购费低的基金时,不收取差价;

(4)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1+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各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转出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视为0;

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期;

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为基金转换当日转出金额对应得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

5.3 其他与基金转换相关的事项

其他与基金转换相关的业务规则详见我公司2016年12月9日公布的《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99号万向大厦10楼

电话:021-60350857

传真:021-60350836

联系人:郭梦珺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日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转换业务(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业务范围不同,具体请咨询各非直销销售机构)。投资者在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非直销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若增加新的直销网点或者新的销售机构,本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净值信息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开放期内开放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zs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67-9908(免长途话费)或021-60359000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9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基金2023年第四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浙商创业板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大数据智选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丰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丰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丰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港股通中华交易服务预期高股息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浙商惠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惠隆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惠南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惠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惠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惠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聚潮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聚潮新思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科技创新一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全景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

浙商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浙商兴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兴永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多宝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多金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多享稳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多兴稳健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多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能行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配瑞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

浙商智选家居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选经济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选领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选食品饮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选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智选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兴盈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的2023年第四季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1月19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zs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67-990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9日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证券代码:000715 公告编号:ZXSY2024-05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中兴商业,股票代码:000715)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1月16日、2024年1月17日、2024年1月18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ZXSY2024-0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与实际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最终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24-03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东鸿图”)于2024年1月17日接到股东高要鸿图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要鸿图”)函告,获悉高要鸿图将其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用途
高要鸿图	否	8,000,000	否	2024-1-16	2024-11-19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2.8%	1.20%	其控股股东高要国资融资

(高要国资全称为肇庆市高要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高要鸿图本次股份质押均不属于补充质押。)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要鸿图、高要国资以及肇庆市高晟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晟城投”)为一致行动人,其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高要鸿图	62,492,395	9.40%	0	8,000,000	12.80%	1.20%	0	0%	0	0%
高要国资	43,783,281	6.59%	21,000,000	21,000,000	47.96%	3.16%	0	0%	0	0%
高晟城投	30,303,030	4.56%	15,000,000	15,000,000	49.50%	2.26%	15,000,000	100%	15,303,030	100%
合计	136,578,706	20.55%	36,000,000	44,000,000	32.22%	6.62%	15,000,000	34.09%	15,303,030	16.53%

二、备查文件

1、高要鸿图出具的《告知函》。

2、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4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西安医学院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自协议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3.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披露的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无后续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协议签署概况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西安医学院达成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拟通过各自资源在多个领域开展合作,本协议主要内容见下文。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协议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二、协议对方的情况介绍

1.交易对方:西安医学院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000435200642 9

3.注册地址:西安市含光北路74号

4.办公地址:西安市未央区辛王路1号

5.注册资金:157,138.29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培养本科学历医药人才,促进卫生事业发展。基础医学、临床医学、护理学、药学、及医学相关技术类学科本科学历教育;相关科学研究、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学术交流。西安医学院有国家药物临床试验机构1个,省级临床研究中心与分中心12个,陕西省重点实验室3个、陕西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个,陕西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1个,陕西省科普教育基地1个,陕西省高校工程研究中心1个,陕西省未来产业创新研究院1个,西安市院士专家工作站1个,西安市重点实验室5个,西安市国际科技合作基地4个,校级研究所(中心)15个,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科技创新体系。另西安医学院有直属附属医院6所,总编制床位6200张,教学医院(含非直属附属医院)31所,其中附属省人民医院、第一、二附属医院是三级甲等医院。

7.最近三年公司与西安医学院未发生类似交易,公司与西安医学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要涉及合作内容如下:

(1)公司与西安医学院共同建立现代化康复医院。在公司注册地陕西省商洛市柞水盘龙生态产业园,公司与西安医学院共同合作新建一所二级甲等医院,冠名为西安医学院附属秦岭医院(暂定名)。西安医学院负责投入医疗管理团队和专家队伍建设,在医疗业务、学科建设、医院运营上进行全面管理,公司负责新建医院的基础设施建设及设备投资,使新建医院具备开办条件。

(2)公司与西安医学院共同建设西安医学院护理与康复学院新院区。基于产教融合下的高校与企业深度合作,以打造“陕西康养、康护人才培训、培养摇篮”为目标,共同培训、培养康养、康护专业化、高端化康复护理人才。

(3)公司与西安医学院二级学院、附属医院搭建产学研合作平台。公司与西安医学院就经典名方、院内制剂品种开展研究,并申报新药转化。在政策允许的前提下,西安医学院支持附属医院及其医联体与公司子公司陕西盘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在医药配送业务方面进行合作,扩大双方合作的影响力。

(4)公司通过在西安医学院设立专项医学基金方式,每年支付100万元人民币为西安医学院人才培养提供资金支持。

(5)公司与西安医学院持续推进“产学研扶贫”合作。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双方深化协作交流,持续推进产学研扶贫项目合作。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协议主要为意向内容,具体合作细节由双方后续另行签署具体协议。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未来具体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披露的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无后续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2.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的计划。

八、备查文件

《西安医学院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合作协议书》。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ST鸿达 公告编号:临2024-021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将被终止上市暨停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4年1月1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0.58元/股,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2023年12月21日-2024年1月18日)低于1元/股,已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交易类强制退市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鸿达,证券代码:002002)自2024年1月19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其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应当终止上市,相关终止上市事宜参照股票终止上市有关规定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的终止上市事宜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鸿达转债,债券代码:128085)自2024年1月19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鸿达转债”暂停转股,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自2023年12月18日起,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约2.74 元)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公司发行的“鸿达转债”若触发《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投资者提出回售要求,公司因资金紧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用资金余额 23.07 万元(未经审计),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违约的风险。公司股票自2024年1月19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暂停累计计算上述回售条款中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后续触发上述回售条款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强制退市后,进入退市整理期,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除外。因此,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6条的规定,强制退市公司应当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其股票上市决定后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转让的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四十五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强制退市公司在股票被摘牌前,应当与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签订协议,聘请该机构在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为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股份重新确认及登记结算等事宜。强制退市公司未聘请主办券商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以为其指定主办券商,并通知公司和该机构。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就上述事项披露相关公告(公司不再具备法人资格的情形除外)。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ST鸿达 公告编号:临2024-023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鸿达转债”停牌及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鸿达转债”将于2024年1月19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及暂停转股。

截至2024年1月1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0.58元/股,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2023年12月21日-2024年1月18日)低于1元/股,已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交易类强制退市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鸿达,证券代码:002002)自2024年1月19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的,其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应当终止上市,相关终止上市事宜参照股票终止上市有关规定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衍生品种的终止上市事宜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鸿达转债,债券代码:128085)自2024年1月19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鸿达转债”暂停转股,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0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公开发行了2,426.7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42,678万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866号”文同意,公司242,678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0年1月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鸿达转债”,债券代码“128085”。

根据相关规定和《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鸿达转债”自2020年6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98元/股。

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完成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99990元(含税),根据规定,“鸿达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16日起调整为3.92元/股。

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完成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94591元(含税),根据规定,“鸿达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2日起调整为3.91元/股。

二、风险提示

1、截至2024年1月1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0.58元/股,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2023年12月21日-2024年1月18日)低于1元/股,已